2022年南京市溧水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第二次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做好2022年南京市溧水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第二次确认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请熟知以下内容：

一、确认现场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测量，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并提交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稿。

二、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现场确认：

①28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地区旅居史。②21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③“苏康码”、“行程卡”异常人员；④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⑤14日内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接触史或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⑥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⑦14日内有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或省外旅居史人员；⑧近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不能排除流行病学史的人员。

三、确认现场如出现发热、“苏康码”红、黄码等异常情况，应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如不能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需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代办人的身份证）。

四、申请人应认真阅读《2022年南京市溧水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并认真阅读和下载打印签署《2022年南京市溧水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第二次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请仔细阅读查看现场确认安排和要求，按照预排时间到场进行现场确认。

六、申请人要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现场确认前如有政策调整，将另行告知。

本人承诺：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保证呈报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逃避防疫措施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网上报名号： 申请人签名：

2022年7月 日